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盈利警告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年可能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110,000,000港元至13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年」)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178,730,000港元，因此，可能會出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輕微虧損至20,000,000港元之溢利，而二零一九年財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5,620,000港元。

與二零一九年財年相比，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零年財年之有關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 因出售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完成，故於二零二零年財年並無出售聯營公司收益；(ii) 融資成本因擴大物業發展及可再生能源業務而有所增加；(iii) 有關若干可再生能源項目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所致。預期上述事實之影響將獲向樓宇建築項目提供管理服務產生之其他經營收入增加、退回增值稅、股本投資虧損淨額及行政開支兩者之減少所部分抵銷。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二零二零年財年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年之最終全年業績將於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該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何志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